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中外建华诚（北京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386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97.8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易兰（北京）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645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61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招鼎华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16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外建华诚（北京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2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8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易兰（北京）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招鼎华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